**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王冬霞

附议代表：

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是改善城乡环境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2019年10月1日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开始实施，条例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分类处置进行了规定。我市也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。但是，仍然存在不少问题。面对日益增长的垃圾产量和环境状况恶化的局面，如何通过垃圾分类管理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资源利用，减少垃圾处置量，改善[生存环境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563954-4774855.html)质量仍然是当前需要关注的迫切问题之一。

一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生活垃圾产生量大，产生源头得不到有效控制。随着生活条件和消费水平的提高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多。

（二）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仍然不高。虽然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但是居民多年以来养成的习惯一时难以更改。

（三）后续收运、处理环节不到位。不少垃圾从源头分完类，到了清洁工又被倒在一块“混收混运”，末端处理设施缺乏配套。

（四）民间“拾荒者”，无照经营，缺乏规范和约束。致使垃圾在捡拾、收集、运输、加工过程中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。

二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几点建议：

（一）建议合理利用经济激励手段，树立垃圾排放成本意识。奖励垃圾减量、分类投放和回收利用，惩罚混合排放，严惩偷排偷运。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排放收费机制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，根据垃圾的污染性、资源性及其处理成本制定垃圾排放费标准，实施垃圾排放费按类从量计费，或按人头计费，激励公众自觉自愿地开展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。同时，建议从企事业单位做起，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，从而减少生活垃圾总量。

（二）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持之以恒。面向全社会发出“垃圾分类、净化环境”、“垃圾不落地、文明在你我手中传递”的倡议，使得垃圾分类的观念深入人心。强化媒体对垃圾分类的报道和宣传，正面报道和负面报道并重，对不良行为要坚决曝光，对惩处要及时公布，从而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共识，使垃圾分类逐渐成为自觉和习惯性行为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，实行政策扶持。推行垃圾分类处理，前提是分类，核心是减量，关键是处理。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，支持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建设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；建立激励机制，完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，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利用补贴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对民间“拾荒者”的行业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出台相关政策或制度对“拾荒者”要加强制约。